公司代码:600549　　公司简称:厦门钨业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炳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46,782,995.14	23,471,176,711.84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6,400,503.13	7,374,368,660.20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76,957.97	1,023,872,140.62	72.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20,020,044.44	12,723,816,157.92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16,381.66	108,828,279.11	2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47,342.14	13,924,363.76	2,02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51	增加3.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0774	23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0774	239.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6,386.40	-7,913,44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60,645.36	124,418,02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493.71	9,369,748.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59,603.79	18,355,47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8,690.42	-29,211,15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68,461.77	-24,493,427.82	
所得税影响额	-7,390,934.69	-18,156,186.35	
合计	29,675,650.42	72,369,03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1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2.05		无	国有法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7		无	国有法人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8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58,835	3.02		无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86,009	1.80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31	1.74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31,781	1.55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360	1.26		无	国有法人
万忠波	13,732,397	0.9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人民币普通股	450,582,68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31,674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5,5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58,835	人民币普通股	42,458,835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86,009	人民币普通股	25,286,00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31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0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31,781	人民币普通股	21,731,781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0,360
万忠波	13,732,397	人民币普通股	13,732,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钨钼业务方面。2020年第三季度钨精矿价格稳中有所回升,钨系列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改善。第三季度公司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35亿元,同比增长3.51%;实现利润总额1.71亿元,同比增长115.74%。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60亿元,同比减少5.75%;实现利润总额5.77亿元,同比增长163.85%。

(2)电池材料方面。上年同期因消化期初高价钴原料库存,导致亏损;今年以来主要原料钴价格相对稳定,且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钴酸锂与三元材料的销量环比有所增长,电池材料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第三季度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含锂电正极材料、贮氢合金、下同)实现营业收入21.87亿元,同比增长23.16%;实现利润总额7,757.08万元,同比增长198.55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电池材料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42亿元,同比增长3.15%;实现利润总额17,188.64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利润增加18,913.12万元。

(3)稀土业务方面。2020年第三季度,稀土系列产品售价同比下降,盈利同比有所下降。且报告期内电机业务逐渐开展,电机业务同比增亏。第三季度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同比增长12.92%;实现利润总额1,947.87万元,同比减少63.34%。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稀土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同比增长16.61%;实现利润总额5,468.79万元,同比下降10.78%。

(4)房地产业务方面。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40亿元,同比减少11.27 %;实现利润总额-2,186.47万元,同比减亏666.3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同比下降20.02%;实现利润总额-8,429.26万元,同比下降225.1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房地产业务板块所属合营企业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一期交房确认收入,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本期无此事项。

注:报告期,公司稀土产业链电机业务陆续投资,部分产品小批量生产销售,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将初创期的电机业务从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板块调整至稀土业务板块,同时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a)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428,373.32	10,260,562.96	-47.09%	本期子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695,248,018.80	2,069,959,988.49	30.21%	本期子公司销售增加,未到回款期货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04,162,230.07	1,446,908,008.86	-30.60%	本期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
预付款项	272,850,335.76	123,504,028.04	120.92%	本期子公司预付存货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4,601,653.81	379,738,929.84	30.25%	本期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
划分持有待售资产	8,122,726.29	--	100%	拟出售房产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票据	439,876,218.90	338,210,805.12	30.06%	本期子公司开立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2,316,114,730.72	1,633,517,351.37	41.79%	本期子公司未到结算期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5,515,571.42	87,435,631.92	77.86%	本期子公司收取的订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911,155.22	91,188,105.67	1,425.32%	本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中期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178,776,884.85	614,173,101.99	91.93%	本期公司增加长期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620,233,745.11	1,724,911,625.58	-64.04%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5,523,163.43	7,971,869.93	-30.72%	本期子公司矿山环境恢复的费用支出所致。

b)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4,360,141.90	192,203,043.97	-40.50%	主要本期稀土产品缴纳的资源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0,751,144.21	110,963,015.01	-90.31%	主要为上年同期合营企业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一期交房确认收入,下属房地产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1,708,681.89	20,674,012.63	--	1. 本期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增加。 2. 上年同期滕王阁房地产之子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保证金及预交征地款。
资产处置收益	1,020,387.85	657,120.86	55.28%	本期子公司零星处置技术陈旧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44,574,954.74	15,353,079.39	190.33%	本期受疫情影响非正常停工损失增加。
营业利润	757,199,570.47	337,960,157.03	124.05%	1. 报告期公司执行低库存快周转的策略应对钨钼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回升;报告期融资成本同比下降,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2. 上年同期钴金属价格持续下降,且需要消化期初高价库存,导致亏损;本报告期主要原料钴价格相对稳定,加上产品钴酸锂销量大幅增长,电池材料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
利润总额	719,054,586.82	329,991,068.28	117.90%	
净利润	622,934,611.89	252,036,994.09	14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16,381.66	108,828,279.11	238.99%	

1.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江西巨通32.36%股权,价款92,236.90万元。截至公告日,目标股权尚未过户。

1.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在关联董事吉田逾史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0-085《厦门钨业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干部任期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干部任期考核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年薪制实施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下属公司薪酬设计指导原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下属公司薪酬设计指导原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Corporation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吉田逾史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 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止2020年9月30日,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7.68%股份,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TMA CORPORATION为公司股东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在日本合资设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TMA Corporation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山縣一夫

注册资本:26.7亿日元

注册地址:東京都港区芝1-11-11

经营范围:矿物精炼及其制品销售;各种金属线,条,棒,板及其它各种金属加工品的生产及销售;硬质合金工具,触点材料及其他粉末冶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针对前项产品的各种加工品,配件,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蓝宝石,陶磁等高硬质材料的机械工具(磨削工具,切削工具,切断工具,研磨工具,拉线工具,耐磨工具等),计量器,医疗用具,零部件以及研磨材料的生产,加工,修理和销售;工业用金刚石, 立方氮化硼以及钛,陶磁等高硬质材料的模具,切削工具,耐磨工具,电子零部件,音响机械零部件的涂层;工业金刚石, 立方氮化硼,蓝宝石等高硬质材料及其粉末的销售;机床,切断机械,工具磨床,石材加工机械以及其零部件,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及销售;陶磁,塑料为材料的棒,线,管,板的制造,修理及销售;各种金属, 陶磁,塑料化合物为材料的棒,线,管,板的生产加工,修理及销售;窑业制品,精密机械部件,电子器具用部件,汽车部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及销售;房地产的经营,管理,出租及中介;前项关联附带的所有事业。

财务数据: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7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7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 TMA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織田良平

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一丁目9番12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买卖及相关的一切业务

财务数据: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5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06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之间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1)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钨钼原材料、粉末制品、钨钼丝材、钨钼制品及钨钼深加工产品、拉丝模具等原材料、产成品等;

(2)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本协议不适用于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之间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协议总量的确定:每年由公司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定价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3)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6.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3年内有效。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和TMA CORPORATION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何黎峰	董事	因接受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缺席本次董事会	无

1.3 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娟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25,015,028.72	11,462,739,466.83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9,706,642.25	3,640,987,429.28	6.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7,383.39	534,482,710.12	-4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65,416,685.89	3,929,133,632.16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35,384.09	426,960,041.35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12,381.62	418,817,039.97	-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13.23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0	0.4934	-2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9	0.4934	-29.69

营业收入44.65亿元,较去年同期39.29亿元增加5.36亿元,增幅13.64%;营业成本31.1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6.22亿元增加4.95亿元,增幅18.88%,主要系合并重交再生灰岩业安徽天路贸易公司本期产生收入所致。

2020年1季9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863.54万元,其中

4.1 受疫情影响1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306.27万元;

4.2 2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996.42万元,较2019年4-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387.40万元减少1,390.98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昌都高争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359.69万元;

4.3 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73.39万元,较2019年7-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21,841.33万元减少4,667.94万元,个别地区投资项目已经完工,水泥销量有一定程度减少,昌都高争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218.78万元,本报告期高争股份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1,615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159.89万元;另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193.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报告期建材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2)另建筑板块上半年采用很好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方式对外结算材料款、工程款,部分汇票承兑期限已到,改为由现金方式支付,另新建项目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73,974.9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487.03	7,080,73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7,443.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3,017.66	-2,983,92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51,096.09	2,482,662.98
所得税影响额		2,585,110.28	1,592,107.13
合计		7,106,674.74	18,323,002.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7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21.36	0	质押 / 97,5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4.87	0	无	国有法人
杨三彩	31,806,104	3.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59,631	1.38	0	未知	其他
傅扬	10,839,800	1.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旭	8,098,043	0.8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韬	6,480,328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冠生	6,353,796	0.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5,509,597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俊君	3,891,729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59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675
杨三彩	31,806,104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1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59,631	人民币普通股	12,659,631
傅扬	10,8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9,800
赵旭	8,098,043	人民币普通股	8,098,043
张韬	6,48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480,328
陈冠生	6,353,796	人民币普通股	6,353,796
陈胤铭	5,509,597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97
郭俊君	3,891,729	人民币普通股	3,891,7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第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增减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4,465,416,685.89	3,929,133,632.16	536,283,053.73	13.65%	主要系合并重交再生及新设安徽天路贸易公司本期产生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3,117,212,075.79	2,622,254,716.75	494,957,359.04	18.88%	主要系合并重交再生及新设天路贸易公司本期产生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272,373,272.93	34,346,001.83	238,027,271.10	693.03%	主要系高争股份实行含运费销售水泥,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97,198,035.32	51,844,195.61	45,353,839.71	87.48%	主要系因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75,456.74	119,142.80	56,313.94	47.27%	本报告期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	62,277,985.07	73,227,139.60	-10,949,154.53	-14.95%	系公司计提高新建材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08,094.40		8,008,094.40	100.00%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1,504,578.40	31,504,578.40	100.00%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5,925,823.84	-212,232.29	6,138,056.13	2892.14%	系出让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70,528.92	21362119.15	-13,391,590.23	-62.69%	系子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82,615.08	2,831,408.41	2,151,206.67	75.98%	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508,982.28	74,270,869.29	-13,761,887.01	-18.53%	系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7,383.39	534,482,710.12	-226,695,326.73	-42.41%	主要系建材板块票据结算金额同比增加;建筑板块工程投入较快,业主结算相对滞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92,519.66	-585,739,109.16	213,946,589.50	36.53%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现金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70,821.03	168,272,185.58	21,098,635.45	12.54%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865,417,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3,411.9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

(2)调整"天路转债"转股价格事项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目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为7.24元/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7.24元/股-0.08元/股=7.1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3)受聘保荐代表人事项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梁燕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华融证券现委派了力先生接替梁燕华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